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 中華民國四年（一九一五）正月至二月 ——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前言

中國近代歷史之急劇演變，起於西方列強勢力之入侵，其著者：首為清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之鴉片戰爭，清廷被迫與英人簽訂南京條約（一八四二），開不平等條約之端。繼而為咸豐八年（一八五八）英法聯軍之役，京師淪陷，清廷復與英法締結北京條約（一八六〇），喪權辱國，日益加深。再而為光緒十年（一八八四）中法之役，藩籬安南因之斷送。

其尤著者；光緒二十年、甲午（一八九四）發生第一次中日戰爭，由於中國之戰敗，造成日本之興起，其影響之重大，實為中國近代史上最顯著之分水嶺。蓋在此以前，中國所蒙受之創痛雖鉅，然尚不足以制中國於死命，迨日本以廣被中國文化之薰陶，突起於亞洲之近鄰，竟為西方帝國主義者張其勢，以凌中國，於是，國勢乃益以不振而日危矣！

就國內情勢言：自甲午我國戰敗之後，國勢固日益阽危，然在民族自覺與自救運動方面，反因而日益蓬勃壯大，匯成為救亡圖存奮發自強之洪流。當此之際，憂時之士，無分朝野，競起而尋求救亡圖存之道，初由摸索追求，進而立說號召。舉其大者：其一、仍寄望於清廷之振作有為，欲以緩進改良手段，引導其走上自強維新之途徑。其二、認定清廷之腐敗已不可救藥，斷然採取急進革命路線，欲使根本改造，以達成推翻專制建立民國之偉業。戊戌政變（一八九八）與庚子義和團事件（一九〇〇）相繼發生後，清廷之頹頹無能，盡暴露於世界，改良派勢力乃因之衰頹，而希望幾絕；國父孫先生文所創立以救中國、救世界為中心之三民主義及其所領導之國民革命運動，乃隨時勢之演進，而成為中華民族自立自強、救人救世之主要力量。推翻專制，建立中

華民國之偉業，首於辛亥八月十九日（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起義獲得成功。國父有言：「中國之革命發軔於甲午，盛於庚子以後，而成於辛亥。」蓋指此一史實也。

當甲午中日戰爭中國節節失敗之時，國父領導之第一個革命團體——興中會，於同年十月二十七日（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於檀香山。此一革命團體成立之主因與宗旨：一為外患之杜絕，二為內政之改造；故在興中會宣言中，乃揭示此兩要義以為革命之標的。首謂：「中國積弱非一日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近之辱國喪師，強藩壓境，堂堂華夏，不齒於鄰邦，文物冠裳，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無撫膺？」在入會誓詞中復標明：「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合衆政府」三大綱，是興中會於成立之始，即已明揭中國近代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民族之自由獨立與民主共和政體之創建矣。

翌年乙未、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九月九日，第一次革命起義於廣州，距離興中會成立未及一載，距離中國因戰敗簽訂馬關條約而割讓臺、澎，為時僅逾五月，其時日之相連與吻合，證明中國革命之加速進行，不僅與甲午之戰息息相關，而臺、澎之割讓於日本，實為促成廣州第一次革命起義之重要因素。此役雖然失敗，實開革命黨人壯烈犧牲之先驅，促進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之加速發展。乙未首義後三年，即清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春，興中會第二個支會繼日本橫濱支會之後成立於臺北；又過二年，即清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庚子，國父親自來臺策畫第二次革命起義——惠州之役，其時臺灣雖為日本所據，而臺胞嚮往革命，希冀祖國之復興，進而謀臺灣光復之志節，實已昭昭在人耳目。蓋臺灣之命運實與革命之前途連為一體。惟國民革命之成功，而後乃有臺灣光復之可期。是故臺灣志士自庚子以後，或參與革命組織，返回祖國獻身

於革命行列；或發動武裝抗日，與祖國革命作桴鼓之相應；或從事社會及民權運動，以發揚民族自救之精神。雖努力之方式不同，而奮鬥之目標則一，是臺灣與國民革命關係之密切，有如血肉之相連，首腦之不可分，固史實昭然矣。

就對外關係言：由於甲午戰爭中國之失敗，馬關條約之簽訂，臺、澎因以喪失，繼之以列強在華港灣之租借，與勢力範圍之劃分，以及不平等條約束縛之加深，瓜分亡國之禍更迫於眉睫。在此時期，中國所賴以苟延殘喘者，乃因列強之角逐競爭，矛盾衝突，利害各異，危機四伏，遂以門戶開放，利益均霑，作一時之調和，形成列強在華之均勢，始得到短暫維持之局。固非清廷之能警惕自強，有以禦之也。至民國三年（一九一四）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西方列強無暇東顧，日本乃得乘時以逞，一躍而成為獨霸中國之局面。

日本於取得獨霸中國地位之後，一面利用我國內軍閥之割據，以助長戰亂，而遂其「分而治之」之陰謀；一面復阻撓我國革命勢力之興起，以達成其：欲稱霸世界，必先侵佔亞洲，欲侵佔亞洲，必先吞滅中國之企圖。卒致演變成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九一八」事變，與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七七」事變以後之第二次日本侵華戰爭。由於我全國軍民在總統蔣先生中正卓越領導之下，堅苦奮鬥，不屈不撓，以及民族精神與文化潛力之高度發揮，中日兩國局部之戰，卒擴大而與第二次世界大戰相結合。歷時八年，犧牲慘重，終於達成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之最後勝利。日本因戰敗而無條件投降，中國於五十年前甲午戰敗所割讓於日本之臺灣、澎湖，乃重歸於祖國之版圖。惜我國於抗戰勝利之後，為國際共黨所乘，大陸因以沉淪，七億以上之同胞被陷於鐵幕之內，慘遭迫害屠殺，如水益深，如火益烈，呻吟待救，舉世同憤。而歷史文化之

備受摧殘，實為數千年來民族未有之浩劫！所幸臺、澎與大陸邊緣之金門、馬祖，於歷史厄運與挑戰困境之中，屹然矗立，成為今日光芒萬丈，保衛自由之燈塔，奠立中華民族復興重建之基石。

溯自甲午以還，此一近八十年歷史演變，國民革命運動奮鬥之歷程，舉其要者：在辛亥以前為民主共和與專制政體之鬥爭，辛亥以後初為對帝制餘孽、軍閥割據，危害國民之鬥爭；繼而為對國內軍閥與帝國主義者相勾結以危害國家之獨立與生存之鬥爭。歷經民國二年二次革命之役，民國四年討伐袁世凱背叛民國、帝制自為之役，民國六年以至民國十二年護法之役，民國十五年至民國十七年北伐、統一之役，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對日抗戰之役，以及抗戰勝利後，共黨禍國，大陸同胞急待解救等。其間雖歷經盛衰起伏，艱苦挫敗，然艱苦與挫敗乃一時之現象，固未能阻止革命建國運動之邁進與蓬勃發展也。綜其關鍵所在，其為思潮之衝擊，或為世變之循環，而未可測量歟？！自古以來，每一民族之興衰，必有所由：其衰也，往往失之於可興可為之時；其興也，往往成之於多難困厄之中。瞻望今後我國歷史之發展，中華民族其亦於大挫大痛之後，由磨礱而愈進於光明，由精益求精而更趨於完美乎？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之編纂，其目的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自興中會成立之年至辛亥革命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訂，次第發行，昔人有言：「欲亡其國者，必先亡其史。」故「歷史不滅、民族永生」，爰刊斯編，以期發揚中華文化大國之光輝，奠立中華民國國基於永固。

本編特以甲午年為前篇之始。

凡例

一、「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纂之目的，要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

二、本書記事以革命建國為緒統。中華民國乃由國民革命而創立，而民國之根本在開國時臨時參議院制定之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故凡違反國民革命之目標及臨時約法之政權，則以事實政府視之，冠以地方名稱，如北伐統一前之「北京政府」是。至破壞民國政府正統之偽政權與叛亂組織，則冠以偽或逆字，以重法統。

三、本書記事，始自甲午（清光緒二十年，西元一八九四年）國父初創興中會於檀香山，迄於今茲；而以中華民國之建立為分際，分「前篇」、「正篇」兩部分：自興中會成立至辛亥革命爆發（一九一一年）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次，以次發行。舉凡有關政治、法制、經濟、外交、國防、邊事、社會、文化、教育、科學、藝術、體育等各方面之重要建置、活動、成就與變革，無不廣事蒐羅，審慎考釋，以求其備，而存其真。

四、本書紀年以中華民國正朔為標準。中華民國建元以前稱「中華民國紀元前」，並註以清代年號及西曆；其月日則先列當時之陰曆，再附註西曆。至中華民國建元後，則於民國紀元以下，繫以西曆。但如外交事件涉及俄、日等國曆法時，當附以該國年曆。

五、本書採綱目體裁，以綱統目。綱文標題宜重精當，目文敘事力求完整。融紀事本末於編年之中，冀能執簡馭繁，綱舉目張。

六、引用原始文件及他人著述時，均加引號，以資識別，並附註釋，志其來源。惟原文過長，須加節略，無法使用直接引號時，採綜合敘述方式，仍附小註。如記事有作補充說明之必要時，得於正文後附加編者按語。

七、本書記事，力求完備。本兼容並蓄之原則，遇有不同文件或著述，所記事實有歧異時，酌予

並存，或列入附註，以備考訂，惟文獻及著述文字與正式公布之官文書有別者，悉以官書文字為準。必要時，採錄有關文獻或專著，列為附錄，以資參證。

八、同一日內記事順序，除具有特殊重大意義之事件列為首條外，一般事件採先中央而後地方之次序。國父孫中山先生為中華民國之創立者，光被四表，功垂萬世，報本追遠，自應表示尊崇，故首列其生平重大事蹟。次為國家元首、副元首，次為中央府政令，次為全國性政團、社團及社會文化動態，次為各省市政令及特殊舉措。

九、所舉人名，以稱其本名為原則，儘量避免稱號或字。惟引文內之人名，宜悉依其舊。如有雖具本名而後以字行者（如朱大符，字執信，後以字行），則於其初次出現時提及本名，後均記其字。如係外國人名、地名之譯名，宜力求統一，並於譯名下加註原文，以資查證。其見於引文中者，則以保持其原譯為原則。

十、敘及某人職稱時，依其當時所居之職稱為準。如辛亥革命爆發，黃興督師漢陽時，稱民軍總司令，民元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後，則稱陸軍總長。如同為一人於同一年月內居數種不同職務時，則取其與敘事有直接關係之職稱。如總統蔣公在抗戰初期同時擔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及行政院院長兩職，如記事與軍事委員會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委員長；與行政院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院長。

十一、本書所用史料，以國史館及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度藏之原始檔案、文件、公報及其他公文書為主，間採當時之報章、雜誌及專家著述。凡政治用語及黨派系列之名稱，皆依照原件，不加更改，以存史實。

十二、本書內容廣泛，卷帙亦夥，自難於短時間內所能完成。且因大陸淪陷，檔案文獻遺失尚多，亟待增補。倉卒成編，闕誤必多。務請專家學者，各方賢達，惠予指正，提供卓見，俾得據以修正。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中華民國四年（西曆一九一五年）

元月

一日 北京政府袁世凱授徐世昌上卿、楊士奇等中卿，為進行帝制先聲。

世凱自民元由國父孫先生之推介於臨時參議院，當選為第二任臨時大總統以來，雖曾於元年八九月間，邀請國父，及黃上將軍興，先後入京，共商國是，並於九月十六日與國父及黃上將軍協商，訂立政治綱領八條，經黎元洪贊同，通電全國，予以宣布，以示合作。但世凱就任以來，凡所作爲，莫不時時以鞏固其個人之地位，處處以加強其政府之力量，並排除異己設想。如國民黨代理理事長宋教仁發表演說，抨擊時政，而欲實現責任內閣，以限制總統之權力，遂唆使國務總理兼內務總長趙秉鈞，命內務部祕書洪述祖，由應桂馨賄買凶徒武士英，在上海北車站，予以刺殺；善後大借款不經國會審議通過，即行簽訂；先後撤免江西、安徽、廣東諸省國民黨籍都督李烈鈞、柏文蔚、胡漢民等，解散國民黨；撤銷國民黨舊國會議員於選其當選正式總統之後，取消各省省議會國民黨籍議員資格；廢除南京臨時參議院所制定孫前大總統所公布之臨時約法，而以所謂民國約法代之；廢除國務院官制，改設政事堂，改國務總理為國務卿，設立御用之參政院，並以之代行立法院職權，修正大總統選舉法，定大總統任期為十年，並連任等等，莫不預為帝制之地步。其公布文官官秩令，將文官定為卿、大夫、士，各分上、中

、少三秩、共九秩，猶昔日之九品。目的雖在官與職分，精神則在恢復古代君主時期之遺則；先予國人以特殊之印象，以作進行帝制之先聲。而彼猶稱本九品官人之法，仿六計弊吏之遺，庶幾賢者在位，能者在職，矢靖共之意，杜競奔之風，實則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也。

是日授國務卿徐世昌爲上卿，政事堂左右丞楊士奇、錢能訓，外交總長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鈴，財政總長周自齊，農商總長張謇，交通總長梁敦彥，清史館館長趙爾巽，審計院院長李經羲，稅務督辦梁士詒，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文官高等懲戒委員長周樹模、參政院副議長汪大燮爲中卿，趙爾巽、李經羲、梁敦彥均加上卿銜，司法總長章宗祥，教育總長湯化龍、大理院長董 康，都肅政史莊蘊寬爲少卿，章宗祥、湯化龍加中卿銜。（註一）

北京政府制定所謂「附亂自首特赦令」。

二次革命失敗以後，中山先生及黨人陸續走避日本，以圖再舉。二年九月，中山先生即積極籌組中華革命黨，一面遣派同志，在國內展開討袁之策劃，一面聯絡海外華僑，支持討袁工作。三年一月，乃派陳其美赴大連，籌劃東北各省討袁，（註二）其後復在中部各省進行討袁工作。及中華革命黨正式成立，討袁工作重心穩定，精神上益趨團結，各省之討袁活動遂更積極。討袁之聲既日盛一日，討袁機關屢破屢起，討袁志士前仆後繼，袁世凱感受其凜然之威力，遂頒此一所謂「附亂自首特赦」令，以謀分化革命力量，鞏固其自身之地位。茲錄令文如左：

第一條 在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犯附和亂黨之罪，凡係被脅，或係盲從，查無擾害行爲，而實非甘心從逆者，無論在國內國外，得因其自首特赦之。

前項之附亂人等，凡曾奉通緝命令，或被嫌疑牽涉有案，或雖無發覺案據，而與亂黨曾有關係，以致懷疑畏罪者，均得依本令之規定特赦之。

第二條

前條得予特赦之人，准投所在地方行政官署自首，出具悔罪切結。由該地方官查明，詳報巡按使或都統或京兆尹核准後，給予免罪證書。其曾充軍官佐者，得逕赴所在地將軍署或鎮守使署自首。如係曾奉大總統命令通緝者，並由各該管長官呈請大總統特赦後，給予免罪證書。

免罪證書之給予，除應呈請大總統者外，須將投首者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及所犯事由，分別彙報統率辦事處內務、陸軍、司法各部。其在國外者，報由所在國公使或領事或回國入境之行政官署，依第一項之規定行之。悔罪切結及免罪證書之格式另定之。

第三條

各官署接到此項投首狀時，應立予核辦。該官署員役人等，如有藉詞需索故意留難者，由該管長官查明懲處。

第四條

已給免罪證書之人，除證明在一定處所有正當職業者外，應責令各回本籍赴地方官署報到。如有必要情形，得由該官署派人護送，或酌量資遣回籍。

第五條

免罪回籍者，應自謀正當職業。並由地方官詳細考查，其有才堪任使或特別功績者，得由該管地方官隨時保薦，聽候錄用，或酌予獎勵。

免罪回籍後，如查有暗通亂黨及陰謀內亂行為，按律加等治罪。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註三）

北京政府申令重視國民教育，從整頓師範、編訂教材著手。

民國成立以來，教育事業備受各項因素牽制，未能充分發展，向下紮根，其中尤以政局動盪與財政困難影響教育最深。（註四）本年初，袁世凱以「兵氣漸銷，邦基初定」，教育為百年大計，不容緩圖，爰申令普及初等小學四年義務教育。其法從整頓師範、編訂教材著手，蓋以優良教師，配以合乎時勢需要之新式教材，始能教化萬千學子，因應世變而圖富強。（註五）

北京政府財政部通令全國施行鹽稅條例。

北京政府前於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所公布之鹽稅條例，劃分產鹽銷鹽爲兩區。第一區奉天、直隸、山東、山西、陝西、甘肅、江蘇淮北各產鹽地方，吉林、黑龍江、河南、安徽之皖北各銷鹽地方。第二區淮南、兩浙、福建、廣東、四川、雲南各產鹽地方，安徽之皖南、江西、湖北、湖南、廣西、貴州各銷鹽地方。并規定三年一月一日爲第一區施行期、四年一月一日爲全國施行期。現因全國施行之期已屆，財政部特通飭所屬一體遵行。（註六）

青海行政公署在西寧組織成立。

青海辦事長官廉興，自奉任命後，即於三年六月初八日擬具組織青海行政公署辦事簡章，並請劃撥稅務，呈經政事堂轉奉九月六日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在案。斯日青海行政公署，即在西寧組織成立，由廉長官荐請任命周祚燦爲總務處處長，署內分科辦事，并分設司務、行政、調查三科辦事。（註七）

福建省金門縣正式成立。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前以金門地方因形勢、戶口、民情、賦稅之關係，應設縣治，經於三年六月間咨陳北京內務部轉呈核示，七月十一日奉批准如所擬辦理有案。旋即遴委分發縣知事左樹璣前往籌辦，於本日正式成立。嗣經內財二部核列二等，轉行閩省施行，縣知事一職，即由左樹璣署理。（註八）

附錄：金門縣史略（註九）

晉，中原多故，義民逃居浯洲（按：金門舊名）者六姓，蘇、陳、吳、蔡、呂、顏，金門有民，實自此始。

唐，德宗貞元十九年，柳冕爲閩觀察使，奏置萬安監，滋養馬匹，泉中置牧馬區五，浯，其一也，以陳淵爲牧馬監。從來者十二姓，蔡、許、翁、李、張、黃、王、呂、劉、洪、蕭。淵所屬李俊、衛傑等協謀並力，化荒墟爲

樂土，自是耕稼魚鹽，生聚日蕃焉。

閩王，審知永隆元年，置同安縣，金門屬焉。凡山川海島，不科征稅。

宋太平興國元年，島居者始輸納戶鈔。

熙豐間，始立都圖，都有四，其都圖九，爲翔風里，並統於同安縣綏德鄉。

嘉定十年，眞德秀知泉州府，巡海濱，屯要塞，嘗經略料羅戰船。

咸淳間，復稅，弓丈量田畝，給養馬。

靖康變後，宋室南渡，乾道中，在泉州梁克家、傅自德、慶元間，有曾從龍兄弟等，發衆來渚，設堰築埭，訓海爲田，遂化斥鹵爲膏腴，漁農於焉倡興。

宋末，元兵順江東下，帝昀溺海，一般志士遺民，不甘臣虜，相率南奔。考各姓族譜，多有於宋末初避亂來金者。

元大德元年，建浯州場，征鹽。

至正六年，置管勾司。

至大二年，改爲司司令。

明，屬同安縣，洪武元年改鹽場司爲踏石司，旋改爲鹽課司。二十年，置金門守禦千戶所、及峯上、官澳、田浦、陳坑、四巡檢司，又置烈嶼巡檢司，墟大小嶼。

明末鄭成功據金門，隆武二年（清順治三年），清破福州，鄭氏會明文武舊僚於烈嶼之吳山，訂盟恢復。

永曆十八年（清康熙三年），清兵佔據金廈兩島，焚屋毀城，徙遺民於界內。民多流離失所，金門遂墟。

永曆廿八年（清康熙十三年），耿精忠據閩清，令人入台結援，島復爲鄭經所守。

康熙廿二年（清康熙十八年）冬，清兵攻料羅，翌年鄭經退臺灣。

康熙十九年，清兵入島，仍沿明舊，隸金門於同安，置金門鎮總兵官，轄中、左、右三營。

康熙二十二年以後，島民被遷入內地者，漸返故土。

中華民國四年 元月二日

六

雍正元年，置浯州鹽場大使，十二年移同安縣丞駐金門。

乾隆三十一年間，縣丞移灌口，以晉江安海通判移駐，四十一年通判移馬巷，金門田賦歸馬巷廳分徵，四十五年復設縣丞。

道光間，鴉片戰爭後，五口通商，廈門開為商埠，交通方便，滯人因而遠渡南洋謀生者甚衆。

同治七年，裁金門鎮，改置協鎮副將及中軍都司。

宣統三年，辛亥革命，民軍光復金廈，紳商公舉都司饒肇昌，成立臨時民政廳，維持地方秩序。

中華民國三年，撤裁清制，析廈門為思明縣，隸金門於思明，派分治員駐金理事。

四年，金門設立縣治。

註一：「政府公報」，四年一月六日，九五六號，文海出版社印行。

註二：邵元冲：「陳英士先生革命小史」，見陳英士先生紀念全集，上集，頁一〇二，文海出版社近代中國史料叢刊。

料叢刊。

註三：同註一。

註四：「教育雜誌」，卷七，一號，頁五—六，商務印書館台版。

註五：同註一。

註六：「政府公報」，四年一月七日，九五七號。

註七：「政府公報」，四年三月六日，一〇一四號。

註八：「政府公報」，四年三月八日，一〇一六號，參見本紀要三月五日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報金門縣成立情形條。

形條。

註九：「金門縣志」，卷一，頁二—五，金門縣文獻委員會印行，五十七年。

二日 中並平命黨孫總理文委梁宗漢為湖北革命軍司令長官。（註一）

北京政府申令嘉獎鹽務署署長張弧。

袁世凱以鹽務署署長張弧，受任以來，整飭離綱，頗著績效，除特授勳四位，並頒申令嘉獎，令曰：「鹽務署署長張弧，自受任以來，整頓離綱，釐剔積弊，綜核精密，勞怨不辭，本年收數銳增，要需賴以取給，深堪嘉尚，已特授勳位，以獎勤勩。仍望勉匪懈，日起有功，和衆來財，聿臻康阜，用副懋賞酬庸之意。」（

註一）

註一：羅家倫主編：「國父年譜」，上冊，頁五七九，中央黨史委員會印行，民國五十八年增訂。

註二：「政府公報」，四年一月六日，九五六號。

三日 北京航空學校舉行第一次畢業典禮。

參謀本部爲養成海陸軍飛行人才起見，前在北京南苑創設飛行學校，現屆第一次畢業，畢業學生三十四人，袁世凱及參謀總長均派代表參加畢業典禮，以昭隆重。（註一）

註一：「東方雜誌」，卷二二，第二號：中國大事記。

四日 中華革命黨孫總理文委李箕為廣東游擊司令。（註一）

中美解紛條約，在美簽訂。

「The Commercial Appeal and Advertiser」，會議締結解紛條約，約中略云：

（一）、兩國共同組織一永久國際公會。（二）、國際公會委員共爲五人，中美兩國各推舉二人，其一人由中美兩國共推舉一第三國之人任之，該委員即爲該公會委員長。（三）、兩國交涉，如因紛糾不能和平協商之時，即交該國公會調查其事實之真相，在該公會未報告調查之結果以前，兩國決不能以武力從事。（四）、該國際公

中華民國 四年 元月三、四日

會，無拘束兩國行動之權力。兩國政府，仍得自由行動。（註二）

中俄蒙恰克圖會議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兩項條款。

民國三年九月八日，中俄蒙三方代表在恰克圖舉行會議，討論有關外蒙問題。恰會之由來，係依據民國二年中俄聲明文件第五款及附件第三款，有關中、俄在外蒙之利益，及外蒙因現勢發生之問題，由中俄蒙三方酌定地點，派遣代表接洽。（註三）

外蒙本爲中國領土，俄人垂涎經營已久。溯自民國成立之時，俄人即指使外蒙，宣布獨立。孫大總統洞悉俄人野心，曾提醒外蒙同胞，勿中俄人陰謀。其後袁世凱兩度電勸外蒙哲布尊丹巴，取銷獨立。然外蒙爲俄操縱已久，表示無法自主，拒絕與民國政府相商，並謂「莫若介紹鄰使，商榷一切之爲愈也。」至是俄人介入外蒙之糾紛，始趨明朗化。（註四）

元年十一月二日，俄與外蒙私訂條約，北京政府向俄提出抗議，聲明蒙古爲中國領土，萬無與外國訂條約之資格，俄與外蒙所訂任何條款，北京政府概不承認。（註五）乃俄國態度至爲頑強，進以不承認民國政府爲要挾，交涉棘手，外交總長梁如浩緣斯辭職，由陸徵祥繼任。

二年五月二十日，中俄交涉告一段落，所訂協定六款。其中中國損失利權甚鉅，僅得俄國承認外蒙爲中國領土。參議院因予否決。俄乃乘勢推翻前議，另提四項條款。北京政府以俄國態度反覆無常，遂告停議。（註六）

孫寶琦繼長外交之後，恢復中俄交涉。二年十一月五日，議定中俄聲明文件五款及附件四款，其內容與五月協議之六款大致相同。十一月二十二日，中俄同時將該項文件予以公布。

中俄聲明文件既經成立，遂有恰克圖會議之舉行，北京政府寄望該次會議能使外蒙取消獨立，以達「解釋猜疑、恢復聯系」之宗旨。（註七）乃開會以來，俄國私與外蒙訂立鐵道條約、電線條約，置中

俄聲明文件於不顧。(註八)本日，進行至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兩項條文：一、承認外蒙有辦理內政及訂立工商條約權。二、中俄不干涉外蒙自治內政。(註九)

註一：羅家倫主編：「國父年譜」，上册，頁五七九。

註二：上海「時報」，四年一月十九日：「東方雜誌」，卷一二，第二號，中國大事記。

註三：畢桂芳：「外蒙交涉始末記」，頁二三——二九。

註四：陳崇祖：「外蒙近世史」，第一篇，頁一四——一七；傅啓學：「六十年來的外蒙古」，頁三七——三八。

註五：陳崇祖：「外蒙近世史」，第一篇，頁四四——四五。

註六：同註五書，第二篇，頁一一——一四。

註七：畢桂芳：「外蒙交涉始末記」，頁二九，文海出版社近代中國史料叢刊。

註八：同註五書，第一篇，頁三六——三七。

註九：陳錄：「止室筆記」，頁二二，文海出版社近代中國史料叢刊。

五日 中華革命黨孫總理文委劉光為山東支部長。(註一)

北京政府內務部通告訪求岳武穆王畫像。

內務部為訪求岳飛畫像，是日特發通告。文曰：

逕啓者：碩輔宣勞，作一朝之心膂，宗臣遺像，肅萬古之羽毛。名跡留遺，馨香勿替，有若岳鄂武穆王者，精忠渾臂，久矢丹誠，背嵬成軍，同堅白水，誓將中原耆定，敵壘蕆平，蒙莫須有之誣，凌煙獨遺其壯烈；挽不可爲之局，繡絲宜遍於當時。然而閱世滄桑，巍功汗竹，婦孺咸欽其忠義，廟貌久失於傳摹。現在恭逢大總統明令渙號崇祠賁飾，雖春秋俎豆，已格神明，而褒鄂弓刀，未瞻毛髮，毋乃貽欽崇之遺憾，而虧脗蟹之隆儀歟！茲承軍府徵求，將以傳諸臺榭，竊慮俗流響壁，莫由圖龍朔之冠裳。坊本傳訛，或盡失歐公之形韻，是用廣爲搜訪，刊列報端

中華民國四年 元月五日